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7号

罪犯李洪洲，男，1974年10月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4日作出(2022)云0402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洪洲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.00元；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.00元、随案移送赃款人民币776.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14日至2027年11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罪犯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人民币700000元追缴涉案赃款人民币776.5万元均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63.40元，账户余额878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洪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